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请求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

## 联合国大学

## 2013 年 10 月 2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间举行的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决定，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指定成员人数从 24 名减至 12 名。

为作此变动，需修订《联合国大学章程》。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修订《联合国大学章程》须经大会核可。

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我谨致函请求大会审议这些修订案文。因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我请求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大学”的项目，并将这一事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一份陈述修订理由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关于修订案文的决议草案(附件二)。

潘基文(签名)



## 附件一

**关于减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指定成员人数的解释性备忘录**

1. 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秘书长就拟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指定成员人数从目前的 24 名减至 12 名，征求大会核可。

**拟减少指定成员人数的理由**

2. 联合国大学系统目前包括 15 个研究所和方案，分布在 13 个国家。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大学章程》(A/9149/Add. 2)；当时的大学仅在东京都设有总部，而现今已成为一个由若干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方案所组成的网络，分布于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及南美洲。

3. 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四条第 1 款，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任命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 24 名成员，后者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联合国大学校长是理事会成员。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执行主任为理事会当然成员。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任。

4. 根据同一条规定，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应建立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重要的学术、科学、教育和文化趋势，同时照顾到各个学科以及年轻学者的适当比例”。

5. 规定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直到 1994 年，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此后会议次数减为每年一次，原因是举行有 24 名委任议员、联合国大学校长、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参加的会议费用很高。

6.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为使理事会能够按规定对该大学的工作履行至关重要的监督，理事会需要更经常地开会，并同大学当局保持更密切的接触。因此建议理事会恢复以往的惯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以此作为加强联合国大学管理的第一步。第二步是减少指定成员人数，从而使理事会的会议费用总数在一个财年会议中大致不变。

**减少理事会指定成员人数目的效应**

7. 若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指定成员从 24 人减至 12 人，就可将会议次数从一年一次增至一年两次而无需增加理事会举办会议的费用。这样的会议频率将使理事会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至关重要的监督职能。

**减员提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8. 因指定成员人数减半，虽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但费用保持不变。会期从目前的四天减为两天，由此减少每次会议的费用。

## 结论

9. 拟议的修订将加强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能力，以按《联合国大学章程》的规定作为该大学的董事会提供服务，并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大学起到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智囊团的作用。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 修订《联合国大学章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大学、1973 年 12 月 6 日 3081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5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对《联合国大学章程》的修订)，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建议修订《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四条，从而将理事会指定成员人数从 24 名减至 12 名，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 2013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一百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联合国大学章程》提案的决定，<sup>1</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应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请求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后，提议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十二条修订该章程，

核可对《联合国大学章程》作以下修订：

(a) 将第四条第 1 款案文修订为：

“1. 设立一个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其应建立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重要的学术、科学、教育和文化趋势，同时照顾到各个学科以及年轻学者的适当比例。理事会应有 12 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他们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经与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下称“训研所”)在内的有关机构和方案协商、并参考相关代表机构的意见，共同任命。校长应为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成员。”

(b) 第四条第 3 款修订后的案文为：

“3. 此任期为六年，但根据本条第 1 款首批任命的成员中，6 名的任期应在第三年年底结束，其余 6 名的任期在第六年底结束。任何理事会指定成员的不间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应与理事会协商卸任成员的接替人选。

<sup>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九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巴黎((192 EX/Decisions)，第 43 号决定。

\* 按照大会第 1934(XVIII)号决议设立。